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
2023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金开新能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及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及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周涛，项目组成员王相栋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上市公司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询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以来到现场检查之日（简称“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文件，并取得了公司章程、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；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取得了持续督导期内的上市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支持性资料等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业务合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上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的办公场所，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

核查意见：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上市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，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，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核对了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。

核查意见：

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相关制度、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核查情况：

保荐机构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持续督导期内的经营情况，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核查意见：

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；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、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，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根据《保荐办法》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上市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。

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

金使用,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周涛
周 涛

马磊
马 磊



2024年 4月 11日